

第2021014期

2021年4月16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号）**

内容提要

根据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由75%提高至100%（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据此，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3月31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对于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明确如下：

100%加计扣除

- ▶ 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 其中，13号公告中明确上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

加计扣除的申报

- ▶ 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在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时（即10月完成申报），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 ▶ 具体来说，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此外，企业亦可选择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即次年5月底前）一次性扣除全年加计扣除金额。

13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除13号公告规定内容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仍按照财税[2015]119号文（以下简称“119号文”，即《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以及财税[2018]64号文（以下简称“64号文”，即《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建议纳税人阅读13号公告以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以正确申请其适用的相关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税务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316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官方报道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1-03/24/content_559537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全文：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201710/P020180402592800336381.docx>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87888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44428/content.html>

▶ **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财税[2020]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 ▶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据此，2021年4月9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上述适用于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其中，旅游业共包含6类14项，现代服务业共包含22类131项，高新技术产业共包含36类324项。

31号文以及《目录》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换言之，符合条件的企业最早可于2020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申请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于2021年5月底前申报）。

相关企业应研读相关税收政策以确保及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税务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目录》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A0x1uUP2erYiDICSU_ZQaQ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842.htm

►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0号）**

内容提要

为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发展，2021年3月22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将早前财税[2018]53号文（以下简称“53号文”，即《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的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

10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 对符合要求的出版物（如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10号公告附件1中的图书、报纸和期刊等）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 对符合要求的出版物（包括执行上述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以外的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10号公告附件2中的报纸）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 对规定的印刷、制作业务（即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及10号公告附件3中的印刷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增值税免税政策

-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0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53号文同时废止。从事宣传文化业的纳税人应仔细阅读10号公告详情及其附件以评估其是否可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104/t20210407_368230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97821/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1]479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海南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体系和市场环境，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近日发布了发改体改[2021]479号文，就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的若干特别措施发表了相关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医药卫生领域

- ▶ 支持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简称“乐城先行区”）建立海南电子处方中心，允许对于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处方药依托电子处方中心进行互联网销售。
- ▶ 加大对药品市场准入支持。海南省人民政府优化药品（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的研发、试验、生产、应用环境，鼓励国内外药企和药品研制机构在海南开发各类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
- ▶ 支持海南高端医美产业发展。鼓励知名美容医疗机构落户乐城先行区，在乐城先行区的美容医疗机构可批量使用在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上市的医美产品。
- ▶ 设立海南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混改基金。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下，支持海南设立社会资本出资、市场化运作的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混改基金，支持相关产业落地发展。

金融领域

- ▶ 支持证券、保险、基金等行业在海南发展。依法支持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落户海南。鼓励发展医疗健康、长期护理等商业保险，支持多种形式养老金融发展。
- ▶ 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开展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试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结合第三方评估评价信息，依法合规为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保险机构配套开展农业保险服务。

文化领域

- ▶ 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鼓励国内外知名拍卖机构在交易中心开展业务。在通关便利、保税货物监管、仓储物流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 ▶ 鼓励文化演艺产业发展。落实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奖励扶持政策，优化对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游戏游艺设备内容的审批。
- ▶ 放宽文物行业领域准入。对海南文物商店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支持设立市场化运营的文物修复、保护和鉴定研究机构。

教育领域

- ▶ 鼓励高校在海南进行科研成果转化。
- ▶ 支持国内知名高校在海南建立国际学院。
- ▶ 鼓励海南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等领域的职业教育。

其他重点领域

- ▶ 优化海南商业航天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 ▶ 放宽民用航空业准入。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通用航空、航油保障、飞机维修服务等领域。
- ▶ 放宽体育市场准入，鼓励开展沙滩运动、水上运动等户外项目。
- ▶ 支持海南统一布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建议已经或计划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的相关企业仔细阅读《意见》，以应用相关政策规划。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4/t20210408_1271896.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一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7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163030/content.html>
- ▶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07_3682300.htm
- ▶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16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07_3682305.htm
- ▶ **关于2021-2030年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3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07_3682297.htm
- ▶ **关于“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1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09_3683426.htm
- ▶ **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1]13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02/content_5597577.htm
- ▶ **关于进一步优化银行间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对外开放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通知（银办发[2021]34号）**
<http://www.pbc.gov.cn/rmyh/105208/4220828/index.html>
- ▶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2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22917/index.html>
- ▶ **关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4739>
- ▶ **关于推广借鉴上海浦东新区有关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的通知（发改地区[2021]345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4/t20210407_1271796.html
- ▶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民社管函[2021]43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06/content_5598049.htm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24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